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周惠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
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吳 麗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